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9號

抗 告 人 己○○○○○

相 對 人 乙○○

甲○○

丁○○

丙○○

上列四人

法定代理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又依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為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所明定。是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立於同一順位而按其資力負扶養義務，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權人時，未任親權一方之扶

01 養義務不能免除。若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僅為父
02 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父母對未成年子
03 女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外部義務。且離婚協議書，係夫妻結
04 束婚姻關係所簽訂之契約，所拘束者僅簽約之當事人，而不
05 得拘束該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父母於離婚時，約定子女之
06 扶養責任由父母之一方負擔，則為父母間之債務承擔契約，
07 對債權人即子女不生效力，亦即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父母對
08 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外部義務，對債權人即子女
09 不生效力；且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具強制性，任親權之
10 父或母，並無權利為子女拋棄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96年
11 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法院酌定、改定或
12 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給
13 付扶養費，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
14 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
15 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
16 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
17 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
18 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
19 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
20 條、第100條第1、2、3項亦有明定。

21 二、相對人乙○○、甲○○、丁○○、丙○○於原審聲請意旨略
22 以：相對人之父戊○○與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兩願離
23 婚，並協議約定由戊○○單獨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然因新
24 冠疫情及民生物價上漲，戊○○單獨扶養相對人在臺北市生
25 活，已入不敷出，不足額部分均對外借貸墊付，為使相對人
26 正常學習與生活，爰依法請求給付扶養費等語。並聲明：抗
27 告人應自110年1月15日起至相對人各年滿20歲止，按月於每
28 月5日給付相對人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5,000元。

29 三、抗告人於原審答辯及抗告意旨略以：

30 (一)抗告人與戊○○婚姻存續期間，抗告人為支應家庭生活支
31 出，背負大筆債務，戊○○是評估自身能力及未來收支狀

01 況，雙方協議離婚時方約定由抗告人負擔債務，戊○○單獨
02 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彼此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戊
03 ○○於本件再以相對人名義請求抗告人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
04 ，不符合離婚協議之約定，且有違誠信原則。倘鈞院裁定命
05 抗告人給付扶養費，日後抗告人就已給付部分，抗告人亦得
06 以戊○○未履行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致抗告人受有損害而向
07 戊○○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之訴，進而衍生後續更多
08 訴訟糾紛，不利於相對人之利益，無助減輕司法負擔。況扶
09 養費用屬於扶養方法之一種，應給付之數額，係待本件裁定
10 確定後，始得形成確定，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自110年1月15日
11 起按月給付扶養費，尚非可採。

12 (二)再觀戊○○於109至111年度之財稅資料，其薪資所得從570,
13 618元逐年增加為611,231元，並無收入減少之情況，尚有餘
14 裕可購買股票投資，且每年銀行利息約3、4,000元，推論至
15 少有數十萬元存款，可見戊○○之資力優於抗告人，倘鈞院
16 認抗告人應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抗告人與戊○○間如以
17 1：1之比例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顯失公平，且於本件裁定確
18 定前，仍應依抗告人與戊○○間離婚協議內容，由戊○○單
19 獨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此外，抗告人與戊○○之年所得加
20 總顯低於主計總處公告之臺北市家庭年平均所得、每人平均
21 可支配所得等數據，不應以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做
22 依據，又主計總處公告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採計之支出項目
23 中，有若干消費並非未成年人所必須，如菸草、家事管理支
24 出等，不應列入計算，戊○○如有為相對人請領社會補助，
25 亦應扣除之。

26 (三)程序監理人雖建議相對人之扶養費以相對人每人每月5,000
27 元至相對人各年滿20歲為止，然抗告人經濟狀況不佳，名下
28 無不動產、車子、股票等財產，每月薪資43,000元，扣掉勞
29 健保後實拿約40,000元，如遇請假則每日扣薪3,000元，抗
30 告人實際領取之每月薪資更少於40,000元，另抗告人尚有2
31 筆信用貸款共約1,341,755元，經與銀行債務協商，其中一

01 筆債務247,732元，每月清償約15,000元，已於112年7月清
02 償完畢，另一筆債務1,094,023元，每月清償6,078元，尚有
03 923,223元未清償，此外抗告人有頸椎疾患，向家人借貸開
04 刀及住院費用已累積到500,000元，回診及中醫調養之醫藥
05 費約每月3,000至5,000元，再加上房屋租金每月25,600元、
06 餐食等生活費(以112年臺北市最低生活標準19,013元為參
07 考)，抗告人每月薪資幾乎所剩無幾。是抗告人願支付相對
08 人每人每月生活費2,000元，另現行民法已修正成年年紀為
09 18歲，程序監理人建議應給付至相對人各年滿20歲，於法無
10 據，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
11 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12 四、經查：

13 (一)戊○○與抗告人於99年2月1日結婚，婚後育有相對人4名子
14 女。戊○○與抗告人於110年1月14日協議離婚，約定相對人
15 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戊○○單獨任之，相對人之扶養費
16 用亦由戊○○單獨負擔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戶籍謄
17 本、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1年8月23日北市松戶資字第
18 1116006300號函暨離婚登記申請書、離婚協議書在卷可參
19 (見原審卷第11、107-114頁)，堪信為真正。

20 (二)抗告人雖辯稱其與戊○○協議離婚時，已約定相對人之扶養
21 費由戊○○負擔，戊○○於本件再以相對人名義請求抗告人
22 給付扶養費，有違誠信原則云云。惟依前揭說明，抗告人對
23 於相對人所負扶養義務，不因離婚或未行使相對人之親權而
24 受影響，且戊○○與抗告人間之約定，基於契約相對性、拘
25 束性原則，依法自不得拘束未參與簽立離婚協議書之相對
26 人。至抗告人於給付相對人將來之扶養費後，得否依協議另
27 對戊○○尋求相關法律救濟，要屬另一問題，核與相對人對
28 抗告人之聲請無涉，故抗告人上開所辯，並非可取。準此，
29 相對人依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按月給付相對人之扶
30 養費用，自屬有據，本院即應依相對人之需要與抗告人及戊
31 ○○雙方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本於職權而為適當之酌定。

01 (三)相對人請求抗告人應自111年9月21日起至相對人各自年滿20
02 歲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分別給付相對人每人扶
03 養費各6,000元，為有理由：

04 1.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05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
06 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
07 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
08 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統計表係以各類民間消費
09 支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實已包含各項消費所需，解釋上
10 雖可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然上開調查報
11 告尚非唯一衡量標準，且上開支出有涉及親子共用（如水
12 電、燃料、食品、家庭設備等），故實際扶養費仍須接受
13 扶養權利者之實際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
14 分，依個案而定。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
15 查報告資料所載，相對人等所居住之臺北市112年度平均
16 每戶年度所得收入總計為1,751,823元，而戊○○與抗告
17 人於109、110年、111、112年之所得收入分別如附表所
18 示，以112年為計算基準，二人之112年所得收入總額約占
19 臺北市112年度平均每戶年度所得收入之70%（1,221,954
20 元÷1,751,823元=0.6975），顯未達上開家庭收支調查報
21 告之平均年所得基準，適用上述月平均消費性支出標準作
22 為相對人每人扶養費之依據，即非適宜。爰參衛生福利部
2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臺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24 活費19,013元，並斟酌社會經濟物價狀況、一般國民生活
25 水準、兩造之經濟能力、未成年子女各成長階段之日常生
26 活需要及親子共用部分（如水電、燃料、食品、家庭設備
27 等）等情，認相對人每人每月所需扶養費以18,000元為適
28 當。

29 2.又綜合戊○○與抗告人所陳及所提證據，抗告人於兩人婚
30 姻存續期間，即已積欠百萬債務，嗣抗告人於兩人離婚
31 後，於110年8月19日經債務前置協商，抗告人同意自110

01 年9月10日起，每月以6,078元，共分180期，年利率0%方
02 式清償所剩債務；另抗告人因脊椎之患，於手術後仍有回
03 診及購買藥物調理身體所需，現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每月
04 須額外支出2,000元至12,000元不等之醫療費用等情，有
05 抗告人提出之同心堂中醫診所門診費用、蔘藥行明細表、
06 統一發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
07 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三信商業銀行客戶帳卡明細單、診
08 斷證明書、義大癌治療醫院用藥紀錄卡、連續處方箋、三
09 信商業銀行消費性無擔保借款撥款授權書、中華民國身心
10 障礙手冊、信用卡單據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59-165頁、
11 本院家親聲抗卷第37-47、53-507頁)，堪信抗告人現因債
12 務清償及醫療支出致每月收入可得支配範圍有大幅限縮。
13 至抗告人主張現尚須支出房屋租金每月25,600元乙節，並
14 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然住處條件之選擇本應考量自
15 身經濟狀況進行彈性調適，抗告人每月收入約43,000元，
16 房租給付即已佔據每月收入之半數以上，而此消費支出尚
17 非不得透過另行選擇適當標的加以減輕，是抗告人此部分
18 主張，不足為採。

19 3.本院綜合上情，衡酌兩造如附表所示之身分、所得收入之
20 經濟能力，抗告人之債務因素及身心狀況、戊○○照顧相
21 對人4人付出之心力等情，認戊○○與抗告人就相對人每
22 人之扶養費負擔之比例以2：1為適當，則抗告人每月應負
23 擔相對人每人每月之扶養費為6,000元(18,000元 \times 1/3=
24 6,000元)，應屬合理。

25 4.又按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關於「滿18歲為成
26 年」之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於112年1月1日前滿18
27 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於112年1月1
28 日未滿20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
29 契約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
30 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亦
31 為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第3項所明定。準此，

01 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夫妻兩願離婚或經裁判離婚，
02 基於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有關扶養費之裁判應按月
03 支付至子女成年時，而法院裁判時之民法成年年齡為20歲
04 者，其子女之權利不因此次修正調降為18歲而受影響，仍
05 得請求給付扶養費至20歲（立法理由參照）（最高法院112
06 年度台簡抗字第58號裁定意旨供參）。查相對人於111年9
07 月21日提出本件扶養費聲請，有本院收文章戳印文可稽
08 （見原審卷第7頁），於本件審理期間民法已修正施行為滿
09 18歲為成年，參酌前開立法說明，難認為相對人已經依法
10 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20歲之權利或
11 利益。又自相對人各滿18歲至20歲止部分，抗告人就相對
12 人成年後有何繼續給付扶養費之義務與必要，均未見相對
13 人舉證說明，自難認抗告人有何於相對人成年後繼續給付
14 扶養費義務之必要，則本院自應適用修正後民法第12條之
15 規定，以相對人滿18歲即成年之日為得請求扶養費用之末
16 日。

17 5.另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
18 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
19 成長所需，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
20 合一，倘父母之一方已提供未成年子女完全之扶養，即已
21 就子女之扶養費用為全部給付時，應認未成年子女受扶養
22 之權利已獲滿足，自無從再向未支付扶養費用之父母他方
23 請求給付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查本件係於111年9月21日始繫屬本院，而相對
25 人聲請抗告人給付自110年1月15日至111年9月20日應給付
26 之扶養費部分，既係在本件聲請繫屬前，相對人於前開期
27 間受扶養之權利應已由戊○○處獲得滿足，則相對人不得
28 再對抗告人請求前開期間之扶養費而受重複之扶養，是相
29 對人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30 (四)綜上述，相對人聲請抗告人應自111年9月21日起至相對人各
31 自年滿18歲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分別給付

01 相對人扶養費各6,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02 無理由。原審裁定抗告人每月應給付相對人每人扶養費各6,
03 000元，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08 法官 周玉琦

09 法官 蔡寶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應附繕本），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4 1,0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張好瑄

17 附表：

18

	戊○○	抗告人	備註	
任職 職業	1.動作導演，月收入約55,000元。 2.影音後製，月收入約47,000元，扣除健保、勞保實際收入約42,000元左右	於電視台從事行政人資，月收入約43,000元。	1.程序監理人法庭評估報告書（見原審卷第127頁）。 2.原審調查筆錄（見原審卷第157頁）。	
所得 收入	109年	570,618元	327,737元	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
	110年	618,705元	484,814元	
	111年	624,882元	557,323元	

(續上頁)

01

	112年	669,116元	552,838元	連結作業查詢 結果(見原審 卷第85-102、 179-185、203 -210頁)。
財產	汽車1筆、投資3筆。 總額48,100元。		名下無財產。	